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訂定

###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集團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落實本集團誠信經營，以確保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爰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任何人發現本集團員工、經理人或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非法、舞弊、違反公司規章或有損公司利益之具體事實之虞時，均得依本辦法提出檢舉。

### 第 3 條 權責及受理單位

- 一、本公司成立誠信小組專責受理單位負責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等相關作業。
- 二、誠信小組成員：永續經營執行辦公室負責人、公司治理主管、人資主管、稽核主管。

### 第 4 條 檢舉方式及管道

- 一、電子信箱：honest@nexcom.com.tw(收信者為誠信小組所有成員)。
- 二、實體信箱，投函舉報地址：2356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誠信信箱」收。
- 三、實體信箱由誠信小組成員輪值分持兩把相異鑰匙，定期共同開啟(兩人同時使用鑰匙方能開啟)。

### 第 5 條 受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 4 條具名或匿名提出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儘量包含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檢附供調查之具體事證(非必要提供)包含：單據、憑證、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
-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受理：
  - (一)檢舉內容抽象、含糊，無法明確檢舉案件之具體內容者。
  - (二)同一檢舉內容曾不予受理或已結案而重複提出。但檢舉內容有提出具體新事證經查證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三)檢舉內容於法院訴訟繫屬中，或經法院判決或行政決定確定，或已完成特定法定程序(如成立調處、和解或調解)者。
  - (四)檢舉案件所涉內容(如勞資爭議、性騷擾等)於本公司已訂有可適用之處理程序，得予移送權責單位續行處理者。
  - (五)檢舉案件所涉內容與不誠信行為無關或屬業務或程序面之申訴。
- 三、接獲具名檢舉，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就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可立案查證。
- 四、如媒體報導影射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誠信小組應主動進行查證。

### 第 6 條 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及呈報程序

- 一、檢舉案件經立案後，除有前條所訂不予受理或得予移送權責單位之情形外，應即展開調查，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亦得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可後延攬外部專家參與調查。
- 二、誠信小組應於立案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調查報告並討論後續調查方向及處理方式，於立案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結案(必要時得展延)。
- 三、調查中除有防止被檢舉人勾串證人、湮滅證據、逃亡或隱匿資產等不宜通知被檢舉人之情形外，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四、調查結案前應將擬處置結果告知被檢舉人，如被檢舉人提出新事證或新的見解，宜審慎考慮是否再進一步調查。
- 五、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詢問、提供資訊及保全證據等。
- 六、檢舉案件經查證有高度屬實，應會同法務、被檢舉人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就驗證及相關懲處事宜進一步討論，屬重大情節或違法案件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報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七、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確有違犯法律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將調查結果並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及總經理。
- 八、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九、如調查後確定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通知獨立董事。

#### 第 7 條 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誠信小組成員及其他參與檢舉案件調查程序之人員有利益衝突情形者應行迴避。

#### 第 8 條 檢舉人保護原則

- 一、本公司受理、調查或參與配合檢舉案件調查的人員，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含參與配合調查人員等)，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並視情節進行懲處及追究責任。
- 二、本公司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為不利處分。但為因應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妥善保存檢舉案件之受理紀錄、調查過程、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涉及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或爭議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或爭議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 第 11 條 訂定或修正

本辦法由誠信小組訂定，修訂時亦同。